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声迅	股票代码	0030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声迅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硼	王妍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电话	010-62980022	010-62980022	
电子信箱	ir@telesound.com.cn	ir@telesoun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752,254.00	57,056,854.01	2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39,248.65	-24,673,736.01	5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23,555.83	-25,531,247.13	5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80,914.74	-44,235,515.39	1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3000	5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3000	5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3.08%	1.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7,714,884.08	1,201,855,467.78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0,064,369.87	732,590,514.29	-3.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5%	29,590,000.00	0.00	不适用	0
谭政	境内自然人	14.34%	11,735,400.00	11,735,400.00	不适用	0
聂蓉	境内自然人	4.64%	3,801,600.00	2,851,200.00	不适用	0
刘孟然	境内自然人	3.99%	3,262,900.00	0.00	不适用	0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850,900.00	0.00	不适用	0
谭天	境内自然人	1.61%	1,320,000.00	990,000.00	不适用	0
刘建文	境内自然人	1.14%	931,250.00	0.00	不适用	0
聂红	境内自然人	1.03%	843,906.00	0.00	不适用	0
楚林	境内自然人	0.74%	608,000.00	456,000.00	不适用	0
赵善芹	境内自然人	0.67%	549,9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政与聂蓉为夫妻，谭天为谭政、聂蓉之子，谭政、谭天合计持有天福投资100%股权，谭政、聂蓉、谭天与天福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刘建文及其配偶持有合畅创投100%股权，刘建文与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聂红系聂蓉之妹妹。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声迅转债	127080	2022年12月30日	2028年12月29日	27,936.53	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5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格为面值的115%（含最后一年利息））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94%	39.1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463067	-1.822501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谭天先生、吴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修订后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择期召开股东会，召开时间及会议安排等具体事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股东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5年上半年，公司冲回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1,197.14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192.5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46.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53.0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5
二、资产减值损失	-4.64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4
合计	-1,197.1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上述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

（2）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上述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上述资产的损失准备。

（3）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在建期间以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不计提损失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按应收款项的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三、本次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上半年，公司冲回各项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197.14万元，相应增加公司2025半年度利润总额1,197.14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冲回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6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80万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010.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472,989.57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月6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月9日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7,347.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2,004.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19.4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23.4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6.7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527.7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26.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345.7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345.79
差异		G=E-F	-

注：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14,345.79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7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8,44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9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与湖南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银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与湖南声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银行、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北京中关村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513 1	6,192.08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513 0	11,743.30
合计		17,953.38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14,344万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中相关内容，以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中相关内容。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24.4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104.21万元，合计置换资金为4,128.6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00万元。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赎回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北京中关村银行3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0	2023年1月20日	1,340,000	3.60%
北京中关村银行6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80,000,000	2023年1月20日	83,100,000	3.8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到期赎回金额：84,440,000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作其他用途。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对于公司保持持续研发优势及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8月29日

附件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47.3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3.4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7.7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否	14,650.34	14,650.34	1,828.19	9,034.63	61.67%	2026/12/31		不适用	否	
2、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696.96	12,696.96	695.21	5,493.07	43.26%	2026/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347.30	27,347.30	2,523.40	14,527.70	53.1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综合考虑政策要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等因素审慎投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和“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在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原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娜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王娜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娜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娜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娜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辛勤付出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艳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艳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艳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10-62980022
传真	010-62985522
邮箱	ir@telesound.com.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8月29日

附件：李艳君先生简历

李艳君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学位。曾任北京银联信信息咨询中心行业研究员，北京华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北京和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并购总监等职务。2023年5月加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艳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独立董事朱朝晖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事由、方法与结果

（一）本次调整的事由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4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与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0.36元/股－0.45元/股＝9.91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50万股。

综上，激励对象由99人调整为95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万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此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确保了公司激励机制的持续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9.91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